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431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伏谷清

上列原告與被告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、陳嘉明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是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22萬9,29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萬2,424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7萬1,92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楊忠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斐敏